南卫〔2025〕83号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关于市直公立医院院长（书记）

2024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

南安市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康复院：

根据《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关于组织对市直公立医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南卫〔2024〕146号）文件要求，市卫健局连同市财政、人社、医保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绩效考核组，根据市直公立医院院长、书记2024年度的目标责任述职报告、自评报告等，以各单位后台数据为主，通过现场核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问卷调查、召开座谈会、核实报表数据等方式进行，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评价细则，并结合日常运行监测情况、平时工作、各有关部门组织的不定期抽查情况和上级业务指导单位、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，对各个项目进行综合考核评价。现将考核结果汇总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成绩

南安市医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评原始成绩89.12分，单列加分项目5分，总分94.12分，为良好等次；

南安市中医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评原始成绩92.96分，单列加分项目4.6分，总分97.56分，为优秀等次；

南安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评原始成绩89.99分，单列加分项目5分，总分94.99分，为良好等次；

南安市康复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评原始成绩95.90分，单列加分项目无，总分95.90分，为优秀等次。

请各市直公立医院认真对照考核方案和考核成绩，对本单位各项工作进行梳理，对考核现场反馈的存在问题及薄弱的短板项目进行整改，市卫健局将把改进情况作为下一轮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二、考核结果运用

1.院长(主任、书记)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院长薪酬、任免、职称评聘、奖惩等挂钩。并视同医院绩效考核结果，与财政补助、医保支付、工资总额、医院评审评价及单位工作人员薪酬、任免、职称评聘、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、奖惩等挂钩。

2.市直公立医院院长、书记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目标管理绩效年薪，扣除已预发部分后予以结算，多还少补，所需金额由市财政全额承担。

附件：1.市直公立综合医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

总表

2.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

3.市康复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

南安市卫生健康局

 2025年6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1

市直公立综合医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单位 | 指标考核原始得分 | 加减分 | 考核结果 |
| 小计（100） | 医保监测（30） | 医改监测(30） | 社会效益（12） | 管理有效（18） | 发展持续（5） | 党建工作（5） | 小计 | 加分 | 扣分 | 考核得分 | 考核结果 |
| 南安市医院 | 89.12 | 22.83 | 29.50 | 10.90 | 16 | 4.39 | 5.5 | 5 | 5 | 0 | 94.12 | 良好 |
| 南安市中医院 | 92.96 | 26.36 | 29.96 | 11.00 | 15.9 | 4.74 | 5 | 4.6 | 4.6 | 0 | 97.56 | 优秀 |

附件2

市妇幼保健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单位 | 指标考核原始得分 | 加减分 | 考核结果 |
| 小计（100） | 医保监测（30） | 医改监测(30） | 社会效益（12） | 管理有效（14） | 发展持续（5） | 党建工作（5） | 专项工作（4） | 小计 | 加分 | 扣分 | 考核得分 | 考核结果 |
| 南安市妇幼保健院 | 89.99 | 22.99 | 28.14 | 11.7 | 13.7 | 4.56 | 4.9 | 4 | 5 | 5 | 0 | 94.99 | 良好 |

附件3

市康复院院长（书记）2024年度绩效考核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单位 | 指标考核原始得分 | 加减分 | 考核结果 |
| 小计（100） | 社会效益（41） | 管理有效（27） | 发展持续（12） | 党建工作（5） | 专项工作（15） | 小计 | 加分 | 扣分 | 考核得分 | 考核结果 |
| 南安市康复院 | 95.90 | 38.17 | 26.73 | 11 | 5 | 15 | 0 | 0 | 0 | 95.90 | 优秀 |

|  |
| --- |
|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|